中小学校（含职中）收费项目及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 注 |
| 基础教育 | 公办学校 | 1、小学、初中 |
| 农 村学 校 | （1）代收费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陕价费调发〔2001〕29号，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考务费 | 元/人次 | 40 |  |  |
| （2）服务性收费 |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。 |
| 伙食费 |  | 按各设区市物价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。 |  |  |
| 城 市学 校 | （1）代收费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陕价费调发〔2001〕29号，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国务院国发〔2015〕67号。 | 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，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。 |
|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考务费 | 元/人次 | 40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础教育 | 公办学校 | 城 市学 校 | （2）服务性收费 |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0〕40号，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 |
| ①住宿费 | 元/生学期 | 按各设区市物价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。 |  |  |
| ②伙食费 |  |  |  |
| 2、普通高中 |  |
| （1）事业性收费 |
| ①学费 | 元/生学期 | 免收 | 省政府陕政发〔2016〕28号 |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，对公办普通高中学生按照省级标准化高中800，城市普通高中350，农村普通高中200的标准免收学费。 |
|  ②住宿费 | 元/生学期 | 按照物价、财政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。 |  |
| 基础教育 | 公办学校 | （2）代收费 |  |
| ①课本费 |  | 按照政府定价收取。 | 省物价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陕价服发〔2016〕125号。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②学生健康体检费 | 元/生学年 | 高一新生25，其他年级学生20。 | 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陕教体〔2009〕3号。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
| ③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| 元/生次 | 95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陕价费调发〔2003〕3号。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（3）服务性收费 | 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 |
| 伙食费 |  | 按照物价、财政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。 |  |
| 3、职业高中 |  |
| （1）事业性收费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础教育 | 公办学校 |  ①学 费 | 元/生学期 | 文科700理科900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陕财办教〔2013〕1号文件规定，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（含县镇）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（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。 |
|  ②住宿费 | 元/生学期 | 按照物价、财政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。 |  |
| （2）代收费 |  | 同普通高中。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（3）服务性收费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础教育 | 民办学校 | 中小学学费及住宿费 | 元/生学期 | 实行属地管理，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。 |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陕价行发〔2005〕148号。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2〕60号，陕价行发〔2014〕67号。陕政发〔2016〕28号。国务院国发〔2015〕67号。 |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，在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按照公办同类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，高出免除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。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，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。 |